**附件1**

**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，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前防疫准备

（一）为确保顺利参考，请考生考前非必要不离开淄博市。尚在外地（省外、省内其他市）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淄博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达淄博市，按要求做好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（二）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

（三）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常态化核酸检测，所有考生参加考试时均须提供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考试当天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注意事项：

1.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过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中的“核酸检测信息”或“健康淄博服务号”中的“核酸检测报告查询”展示即可。

**2.请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确保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显示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（参加12月17日科目考试时，应提供12月14日、15日、16日核酸检测的阴性结果。）**

3.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不得入场。

（四）具有特殊情形的考生（详见“二、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：（一）-（四）”），应遵守淄博高新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

二、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

（一）**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和自市外入淄返淄考生，**应提前向招聘主管机关或所在地社区报备，在按照社区要求完成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后，再持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，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二）考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（三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在提供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基础上，还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

2.开考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3.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（即高风险区外溢人员）且尚处于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人员；

4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8天者；

5.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

三、考试当天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**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扫描考点场所码，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**

**（二）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，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以免影响考试。**

**（三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（建议佩戴N95医用防护口罩）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**

（四）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，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，按要求如实签订。